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季度摘要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120%至28,390TEU。
- 武漢之市場佔有率由26%增加至42%。
- 營業額增加87%至3,6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134%至2,2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500,000港元。
- 第二個泊位正在興建中，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竣工。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已經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03	1,931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38)	(1,006)
毛利		2,165	925
其他收入		23	23
其他營運開支		(975)	(8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3,712)	(1,230)
融資成本		(1,222)	(820)
除稅前虧損		(3,721)	(1,931)
稅項	5	—	—
本期間虧損		<u>(3,721)</u>	<u>(1,931)</u>
應佔部份：			
股東		(3,467)	(1,284)
少數股東權益		(254)	(647)
		<u>(3,721)</u>	<u>(1,931)</u>
股息	6	—	—
每股虧損－基本	7	<u>1.00港仙</u>	<u>0.58港仙</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少數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538	69,667	2,124	(15,752)	90,577	12,142	102,719
本期間虧損	—	—	—	(3,467)	(3,467)	(254)	(3,7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538</u>	<u>69,667</u>	<u>2,124</u>	<u>(19,219)</u>	<u>(87,110)</u>	<u>11,888</u>	<u>98,99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106	28,801	—	(4,168)	46,739	38,022	84,76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24,667)	(24,667)
本期間虧損	—	—	—	(1,284)	(1,284)	(647)	(1,9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06</u>	<u>28,801</u>	<u>—</u>	<u>(5,452)</u>	<u>45,455</u>	<u>12,708</u>	<u>58,163</u>

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賺取的貨物處理服務費收入。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興建及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上市後，本集團須承擔所有一般及行政開支（例如總辦事處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於上市前，有關開支由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承擔，或並未招致有關開支。

5. 稅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國際集裝箱轉運有限公司（「武漢集裝箱」）可按1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自扣除前五年結轉之虧損（如有）後首個獲利年度起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即實際稅率為7.5%。根據相同之稅務法規，武漢集裝箱亦可於5年內免繳3%之中國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六年首季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間之虧損淨額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45,379,747股(二零零五年：221,062,5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或於期間結束時並無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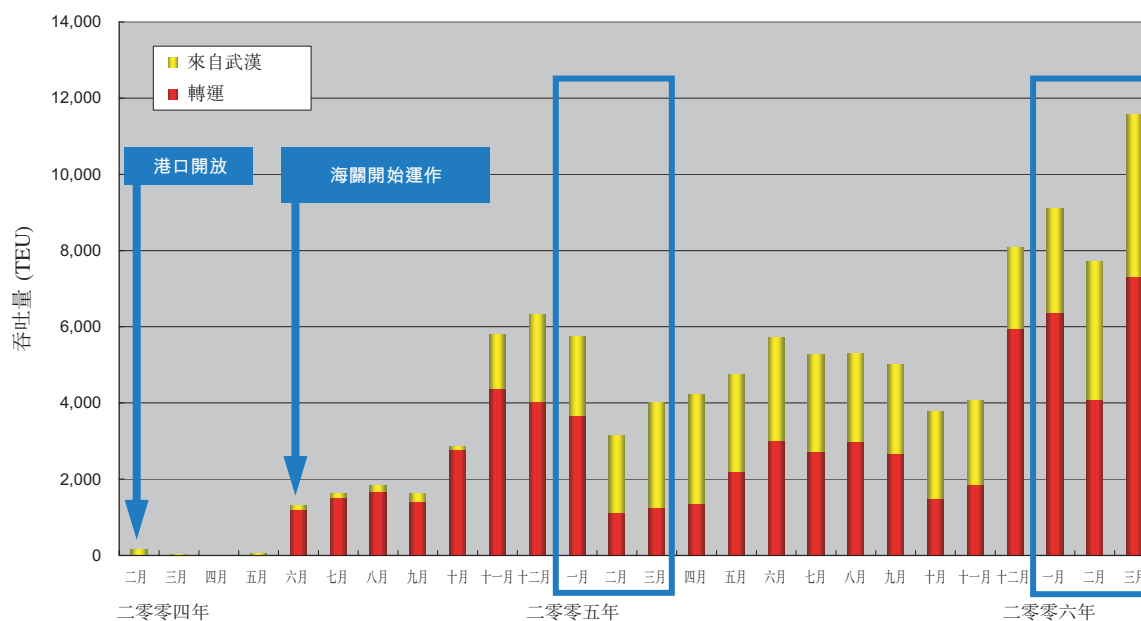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1,930,000港元增加1,670,000港元，或增幅8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額外處理之集裝箱所帶來之貢獻。

數量及吞吐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28,390 TEU，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2,901 TEU增加15,489 TEU，或增幅120%，反映武漢集裝箱之管理層進行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致力開拓新本土貨運市場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武漢集裝箱所處理來自武漢周邊省份的貨物之轉運能力。

在市場佔有率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所佔比例增加至42%，而整個武漢市場期間合共處理67,574 TEU(二零零五年：26%或49,549 TEU)。

武漢集裝箱之每月吞吐量概要 (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



起卸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起卸費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水平相若，低於交通部建議的起卸費，亦低於中國其他主要港口收取之起卸費。二零零六年首季之每TEU平均起卸費為人民幣118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3元。二零零六年平均起卸費減少，乃由於處理更多起卸費較低之本地貨物。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2,170,000港元，毛利率為營業額之60%，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毛利930,000港元及毛利率48%有顯著改善。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改善，反映期內所處理之集裝箱數量增加及已收規模經濟之效。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3,72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930,000港元增加1,790,000港元或93%。

原因為：(i)在二零零六年期間包含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上市後所帶來之總辦事處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及(ii)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增加提取銀行貸款為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之發展成本提供部份資金。

每股虧損為1.00港仙，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0.58港仙。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集裝箱碼頭(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集裝箱碼頭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中心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武漢集裝箱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愈加重要之作用。預期中部崛起(視為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主題)將帶動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因此武漢集裝箱碼頭之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武漢及湖北省之季內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上升14.7%及12.3%。

武漢集裝箱管理層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成就，繼續推動武漢集裝箱碼頭處理國內及國際集裝箱之吞吐量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增長至28,390 TEU，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2,901 TEU增加15,489 TEU，或增幅為120%。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大型船務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集海、中海浦海、中國外運、中遠(泛亞)、長沙港貨運、重慶貨運及南青貨運。二零零六年首季處理之28,390 TEU中，10,529 TEU(或37%)及17,861 TEU(或63%)分別來自武漢及轉運之貨物。

港口擴建工程

第二階段發展及建造已於二零零五年部份完成，並正按計劃進展。按目前進度，預期第二階段之全部建造工程將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工程完成後，武漢集裝箱碼頭之設計集裝箱年處理量將由目前150,000 TEU增至250,000 TEU。

繼於去年十月簽訂協議總目後，本公司與本集團之中國合營夥伴繼續推動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第二期發展以達致立項階段。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第一及第二期合併發展於完成後，將增加本集團之設計集裝箱年處理量至1,200,000 TEU。

前景

基於中國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主要重點為中部崛起，本集團對武漢及長江流域之未來經濟發展繼續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從該地區之現時及未來投資中獲益。

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持續勝過中國整體增長。最新公佈之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14.7%，而中國整體增長則為10.2%。

設計集裝箱年處理量達2,200,000 TEU之上海洋山深水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將可鞏固武漢集裝箱碼頭之轉運及支線船舶碼頭角色，以服務可以江海直達形式往來武漢與洋山港的可運載更多集裝箱之較大型內河及進洋船隻。第一艘就此特別用途設計之船隻，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投入服務。

管理層現正與船運及貨運業之潛在夥伴進行商討，以在武漢集裝箱碼頭地區發展物流服務。

繼獲得武漢市及湖北省政府之批准後，武漢集裝箱正辦理申請在武漢集裝箱碼頭經營保稅物流區之執照之事宜。

權益披露

董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歸屬權益(附註1)	122,046,606	35.34%
李佐雄	歸屬權益(附註2)	4,152,939	1.20%

附註：

1. 此等股份當中，92,534,046股以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29,512,560股以Chow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周光暉先生有權於該兩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此等股份以Ramwealth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534,046	26.80%
Harbour Mas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583,623	18.99%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 (附註2)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Bosrich Holdings Inc. (附註6)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7)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羅康瑞 (附註8)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附註9)	歸屬權益	34,200,000	9.90%
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34,200,000	9.90%
Chow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12,560	8.54%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0)	投資經理	26,007,351	7.53%
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 (附註10)	投資經理	26,007,351	7.53%

附註：

1. 周光暉先生有權於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Chow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有權於Harbour Master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有權於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有權於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Shui On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Bosrich Holdings Inc.有權於Shui On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有權於Bosrich Holdings In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羅康瑞先生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Bosrich Holdings Inc.股份權益。
9.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有權於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0.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及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為投資經理，彼等各自被視為於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4.37%、1.96%及1.20%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不能再予行使並失效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涉及最多34,537,974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佔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告知，其透過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5,345,24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東英、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先生和梁廣灝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委任核數師、釐定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本公司的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並已於期內前往武漢之武漢集裝箱碼頭實地視察。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就建議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紅股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決議案、董事輪值退任及退任董事重選之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紅股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合共34,537,970股股份（「紅股」）已發行並派發予股東，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379,917,717股。聯交所已批准紅股上市，有關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開始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30條，本公司董事王英偉先生、梁廣灝先生、吳伯炎先生及趙聰先生輪值退任。除王英偉先生（「王先生」）不尋求連任外，膺選連任之其他三名董事已正式當選。王先生退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趙聰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先生及梁廣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